

株 洲 市 教 育 局

株教许字〔2020〕第7号

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

攸县明阳学校：

你校《关于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申请报告》及《关于变更校长的报告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规定条件，予以批准。说明事项如下：

一、学校登记类别变更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，按规定核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。

二、原学校校长为周建东，现变更为刘新苗。学校举办者、办学内容及办学地址均不变动。

三、学校登记类别变更后，应尽快到民政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，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与监督。

